

证券代码：873302

证券简称：捷玛股份

主办券商：粤开证券

广东捷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等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并对2024年01月-06月存在的尚未履行审议程序的关联交易进行追认。

序号	关联方名称
1	湖北东升橡胶密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东升”）

针对上述关联交易公司采取的整改及防范措施：

- 上述关联交易均未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亦未及时告知主办券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进行补充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将进行深刻检讨，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严格执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制度，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定期组织培训，认真学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制度和规定，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合规意识，杜绝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切实保障投资者利益。
-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则要求、《公司章

程》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将加强同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的持续沟通，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运行，确保公司运营合法合规，确保公司财务体系规范运行。

6、通过本次关联交易情况的发生，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认识到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的重要性，进一步提高了对关联交易的认识和防范意识。

7、公司将加强培训，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不再发生类似事件，切实保障投资者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0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聂保华、冯育周属于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1票；弃权0票，回避2票。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湖北东升橡胶密封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黄冈市黄梅县小池镇临港产业园五环路3666号

注册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黄梅县小池镇临港产业园五环路3666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主营业务：换热器密封件及其他密封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换热器、换热器板片、金属构件及其他配件、橡胶模具的销售；塑料新材料技术研发及推广服务；塑料原辅料的购进、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杨礼洲

控股股东：杨礼洲

实际控制人：杨礼洲

关联关系：何明升和捷玛股份实际控制人聂保华妻子的弟弟持股的企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杨礼洲

住所：湖北省黄冈市黄梅县小池镇临港产业园五环路 3666 号

关联关系：杨礼洲是捷玛股份实际控制人聂保华妻子的弟弟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过平等协商确定价格。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

（1）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3 年 06 月 30 日，未规范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①关联采购

单位：元

交易主体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01-06 月
湖北捷玛换热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湖北东升橡胶密封有限公司	何明升和捷玛股份实际控制人聂保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6,445,000.00

		华妻子的弟弟持股的企业公司		
--	--	---------------	--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了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关联交易遵循有偿公平、诚实自愿的商业定价机制，交易价格按市场方式确定，公允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规范关联交易，减少不必要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日后将严格依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公司将及时向主办券商报告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无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事项未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经加强对关联交易管理，对达到关联交易标准的，将按照相应规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捷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捷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